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6〕46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秋季学期本科校外实践教学 基地立项建设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26〕1号）及《泉州师范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决定启动2026年第二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通过建设稳定优质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有效承担学校的校外实践教学任务，探索学校（学院、系）与行业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政府机关等单位（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）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，强化实践环节育人实效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、社会责任感和就业竞争力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功能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实践教学全过程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（二）健全组织管理体系，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建立权责明晰、运行高效的长效合作机制。完善实践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，形成科学规范的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。

（三）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，遵循高等教育与人才成长规律，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目标、教学方案和考核标准，构建实践教学课程体系。

（四）建设“双师型”指导教师队伍，组建由校内教师与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组成的教学团队。建立教师双向交流机制，邀请基地骨干参与教学，选派校内教师赴基地锻炼，提升指导教师队伍整体水平。

（五）建设开放共享实践基地，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需求的综合性实践基地，在承担共建学院的实践教学任务基础上向全校开放共享。

(六)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加强安全、保密和知识产权教育,完善安全保护设施,确保学生身心健康与安全。

三、建设方式

(一) 基地类别

分为专业实践基地和教育实践基地两类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实践教学基地由学院和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。

1. 基地建设项目应符合教学需要,依托基地开展的实习课程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。

2. 合作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具备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项目资源,并有长期稳定合作意愿。

3. 合作单位具备一定的生产实习规模,能够满足实践教学各项要求。合作期内,原则上单次接收实习学生不少于5人。鼓励小批量、多次组织实习。

4. 合作单位具备完善的劳动保护、卫生安全和生活保障条件,场所与设施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求。

(三) 项目管理

1. 建设管理。立项项目实行校企双负责人制,明确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;共建指导教师队伍,由校内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共同组成指导教师队伍;配备专门管理人员,明确校企双方的专门人员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。

2. 经费投入。建设经费根据实践教学开展情况，纳入实习经费统筹管理使用。各学院联系、检查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，差旅费按《泉州师范学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标准执行。

3. 质量监督。加强质量监控管理，完善基地质量评估机制，结合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，动态调整实践基地。学校将开展常态化基地建设质量评估工作，动态调整立项，以持续提升基地建设水平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（系）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材料报送。需报送的材料包括：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（附件 2）、基地协议书初稿（附件 3）、基地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4）。电子版请发送 912271279@qq.com，纸质盖章版请送交教务处 306 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莫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2919509。

附件：1.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
2.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
3. 关于共建泉州师范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
4. 2026 年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立项申报汇总表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9 月 8 日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9 月 8 日印发
